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躍仁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陳躍仁即日大進鋁材五金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,9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10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、買賣契約書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| 土地：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目            | 面積   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    | 市    | 區        | 段  | 小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平方公尺  |      |    |
| 1   | 高雄   | 苓雅       | 正昌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74.80 | 全部   |    |
| 建物：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編號  | 建號   | 基地坐落     |    | 建築式樣主要<br>建築材料及房<br>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 | 備考   |    |
|     |      | 建物門牌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樓層面積<br>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屬建物用<br>途及面積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1   | 703  | 正昌段527地號 |    | 加強磚造<br>2層樓房            | 一層：35.60<br>二層：50.00<br>騎樓：14.40<br>合計：100.00 |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|      |    |
|     |      | 文昌路115號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